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98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

被告 劉麗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玖萬玖仟伍佰壹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陸拾玖萬玖仟伍佰壹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之約定（見本院卷第27、47、61、81頁），本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1)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6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02 IP資訊：223.xxx.xxx.204）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10
03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16日起至117年4月16日止，
04 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利率1.51%計算（目前為年利率
05 3.24%），借款人應自借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詎被告僅
06 攤還本息113年7月16日止即未依約繳納，尚欠169萬2131
07 元，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其中163萬540
08 7元自113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4%計算
09 之利息。(2)被告復於111年2月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
10 訊：114.xxx.xxx.195）向原告借款24萬元，約定借款期間
11 均自111年2月8日起至118年2月8日止，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
12 加計年利率3.21%計算（目前為年利率4.94%），借款人應
13 自借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詎被告僅攤還本息113年8月8
14 日止即未依約繳納，尚欠22萬4663元，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消
15 費款項外，另應給付其中21萬2458元自113年8月9日起至清
1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94%計算之利息。(3)被告再於111年2
17 月1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11.xxx.xxx.253）向
18 原告借款63萬2801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17日起至11
19 8年2月17日止，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利率3.01%計算
20 （目前為年利率4.74%），借款人應自借款日起，按月攤還
21 本息，詎被告僅攤還本息113年7月17日止即未依約繳納，尚
22 欠59萬7535元，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其
23 中55萬9573元自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
24 74%計算之利息。(4)被告末於111年2月1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
25 證（IP資訊：111.xxx.xxx.253）向原告借款20萬元，約定
26 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17日起至118年2月17日止，利息採定儲
27 利率指數加計年利率3.01%計算（目前為年利率4.74%），
28 借款人應自借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詎被告僅攤還本息11
29 3年8月17日止即未依約繳納，尚欠18萬5185元，依約除應給
30 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其中17萬4407元自113年8月18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74%計算之利息。被告前後

01 4筆信用貸款合計為269萬9514元尚未清償予原告，爰依消費
02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
06 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被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
07 憑單、撥款資訊、個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放款帳戶利率
08 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91
09 頁），堪以憑採。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未於言詞辯
10 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答辯書狀供本院憑參，參酌原告
11 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12 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13 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15 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
16 准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8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19 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承翰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馮姿蓉

27 附表：（單位：新臺幣）

28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年利率	利息起算日	違約金 起算日	違約金 計算方式
1	小額信貸	169萬2131元	163萬5407元	3.24%	自113年7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	無	無
2	小額信貸	22萬4663元	21萬2458元	4.94%	自113年8月9日	無	無

(續上頁)

01

					起至清償日止		
3	小額信貸	59萬7535元	55萬9573元	4.74%	自113年7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	無	無
4	小額信貸	18萬5185元	17萬4407元	4.74%	自113年8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	無	無
	總計	269萬9514元					